

股票代码: 002510
债券代码: 128090

公司简称: 天汽模
债券简称: 汽模转 2

公告编号 2021-040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5 月 19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105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任伟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132 人, 代表股份 180,426,75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9700%。其中,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24 人, 代表股份 8,409,46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84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8 人, 代表股份 172,017,286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08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8,409,4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842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0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31%；反对 7,35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299%；反对 7,35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207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91%；反对 7,21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590%；反对 7,21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67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15%；反对 7,21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009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6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12.4943%；反对 7,21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410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24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75%；反对 7,40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794%；反对 7,40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60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622%；反对 7,46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219%；反对 7,46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7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32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632%；反对 6,96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92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6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361%；反对 6,96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991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东风（武汉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538,19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6602%；反对 7,237,7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4.3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331%；反对 7,237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0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40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110%；反对 6,86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52%；弃权 1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7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611%；反对 6,86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421%；弃权 1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6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68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09%；反对 6,606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15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6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777%；反对 6,606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575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52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49%；反对 6,729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00%；弃权 1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6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17.9310%；反对 6,729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273%；弃权 1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1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567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82%；反对 6,85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316%；反对 6,85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6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762%；反对 7,259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691%；反对 7,259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、张福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